

证券代码：836930

证券简称：京城皮肤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4.5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京城皮肤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最近6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为42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存在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14.59元。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96元/股，低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 2、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3元及1.80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7元及0.47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 3、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2020年，发行股数为735,295股，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卫生-医院-专科医院（Q8415）。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7月 31日收盘价 (元/股)	2023年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每股净 资产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1672.NQ	莲池医院	9.79	0.79	6.02	12.39	1.45
835387.NQ	荣恩集团	3.09	-0.17	1.04	-18.18	2.97
301267.SZ	华夏眼科	20.13	0.61	6.73	33.00	3.34

平均值	0.41	4.60	9.07	2.59
-----	------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计算，对应的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8.33倍，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31.91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较少，且上述公司虽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但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及股票交易流动性等与公司均有较大不同，从而导致市净率存在较大差异亦属正常情形，因此，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对于公司虽有参考意义，但价值有限，公司回购价格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560,000 股，不超过 5,0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98%-9.9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6,0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68,176	25.36%	12,868,176	25.3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7,867,119	74.64%	32,797,119	64.65%
3. 回购专户股份			5,070,000	9.9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560,000	8.98%
总计	50,735,295	100.00%	50,735,295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68,176	25.36%	12,868,176	25.3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7,867,119	74.64%	33,307,119	65.66%
3. 回购专户股份			4,560,000	8.9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560,000	8.98%
总计	50,735,295	100.00%	50,735,295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7/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4,637,050.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282,539.4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621,671.32 元，货币资金余额 49,023,464.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621,671.32 元，未分配利润 23,409,806.91 元，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539,027.78 元。公司计划在未来一年内，使用自有资金分批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 76,050,000.00 元。在此过程中，公司预计经营情况稳健，医保资金能够按期回收，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因此，股份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股份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

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 备查文件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